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惠州市惠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惠城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惠城区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绿田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绿田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注册](#) | [登录](#) | [使用须知](#)[首页](#)[我要查政策](#)[我要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[我要学知识](#)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[首页](#) / [我要查小微企业](#) / [企业详情](#)

• 企业名称: 广东绿田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13025940308555	注册资本:	1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住宿和餐饮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4月12日	行业	其他餐饮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[经营异常信息](#)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
找错